**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5-01450**

**采购项目编号：GDYW2025004**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5-01450

采购项目编号：GDYW202500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4,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批发服务 | 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24,0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项目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以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相关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路42号

联系方式：0769-891905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胜和广场B座13E号

联系方式：0769-228006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69-2280069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预算：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24,000,000.00）。

3、服务地点：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

4、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制菜类、青菜类、瓜果类、家禽类/禽蛋类、淡水鱼类、咸水鱼类、鲜肉类、肉制品/熟食类、早餐类、咸菜类、冻品类、南北干货类、食用菌类、豆制品类、粮油类、调料类、水果类等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具体详见附件1：《基本采购清单》。

**★5、投标报价：**

**5.1参照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平台菜篮子价格固定下浮率10%。供应商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下浮率统一以固定下浮率百分之拾（10.00%）进行报价。**

**5.2本项目定性为服务类项目，本项目中标人获取的是中标服务资格，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1（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项目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按月结算)：支付比例100%，1 、每月结算一次。2 、中标人于次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下列资料申请付款，资料交齐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1）合同 复印件（首次）；（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3）经采购人确认的《送货清单》（加盖乙方公章）；（4）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供应商月度评价表》；（5）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首次）。。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供应商所供应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东莞市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等，同时符合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货品质量要求。供应商在接受订单时须确认采购人对货品的使用要求，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1、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采购人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3、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便于采购人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注意事项：（1）带★号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文件不满足将做无效投标处理。（2）如上述★条款没有要求提供承诺函等具体证明材料的，则在《商务条件响应表》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对应表格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即可。 5、投标人需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管理制度，投标文件需对食材配送服务方案、食材安全管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对应的方案和理解。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批发服务 | 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项 | 1.00 | 24,000,000.00 | 24,0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以采购人下达的供货通知单为依据）、地点（食堂）送货。  2、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  3、供应商的供货价应包含交给采购人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包括原材料、包装费、运输费、储存费、人工费、加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4、供应商送至采购人的食材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净菜加工服务。（净菜加工是指新鲜食材经过分级、整理、挑选、清洗、切片切丝、保鲜、包装等一系列加工处理，不改变食材性质的粗加工）。  （二）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供应商必须包退包换。  2、预制菜必须符合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及SB/T 10648-2012《冷藏调制食品》的标准。肉类必须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食品原料、制作加工、包装、保质期、贮存方式、配送等环节均须符合相关要求，原料可溯源。  3、供应商须对采购人购买的食品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本项目部分食材需要采用冷链运输，供应商须采用冷链配送车辆负责运输。  4、如因供应商所配送的食品引起就餐人员发生身体不适等食源性疾病问题，经临床医生开具诊断证明或疾控中心、市场监督局等监管部门定性报告确定后是供应商责任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包括相关食品的检验费用。  5、供应商必须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75%。供应商应具备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6、供应商提供的鲜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须为东莞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并可追索。供应商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达到供港蔬菜标准。采购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每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并处以供应商人民币5000元罚款，罚款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2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8、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9、采购人发现干货类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10、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0.1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供应商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10.2供应商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问题，供应商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采购人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三）质量和数量要求：  1、质量要求：  1.1蔬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蔬果类农药等化学物不得超标，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蔬菜利用率不低于95%）。  1.2冻品、干货类为一级以上的优质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1.3鱼类必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95%）。  1.4鲜肉类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类利用率不低于98%）。  1.5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的品种可无偿退货或换货,如换货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把货送到目的地。  2、数量要求：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食品经双方验收后须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全部作为收货与货款结算的凭证。  （四）交货及运输：  1、供应商应保证每天早上6点前将所订的早餐货物按照约定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地方，午餐及晚餐货物在早上9点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方，运输车辆内外必须清洁干净，无污渍，无异味。  2、如采购人需要临时增加补货，供应商必须在90分钟内将货物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送错货物累计达三次（含）以上扣罚当次货款的10%，超时每次扣罚200元。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质量未达到相关标准达三次（含）以上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不能委托其他公司送货。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配送延误时，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共同解决。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供应商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每出现1 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供应商人民币1000元罚款，出现3次（含）以上的处以供应商3000元以上罚款，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供应商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供应商必须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简单加工。  6、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7、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8、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每出现1 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供应商人民币1000元罚款，出现3次（含）以上的处以供应商3000元以上罚款，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9、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0、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供应商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以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0.1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10.2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0.3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0.4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0.5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五）定价方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下浮率(10%)进行结算。  2、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每月进行一次协商定价，供应商在每月28日前将下月的报价以书面的形式报给采购人，报价价格按照附件1：《基本采购清单》清单内容进行报价。协商定价原则通过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平台最新价格信息和当次报价日的价格信息对比，根据价格孰低原则，选取低价者再下浮10%后确定供货价格。如由于市场特殊因素，例如：1.台风、地震、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产品价格波动；2.市场普遍的交易价格与指导价格差异大；3.其他：与采购人协商确认的其他因素；在以上市场特殊因素情况下，单价上涨或下浮超过百分三十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3、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平台上若更改或取消：  3.1更改名称的按更改后的价格指数名称计算涨跌幅。  3.2价格指数取消的，由采购人在属地至少三家农贸批发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以最低者价格为协定供货价。  （六）验收要求  供应商所供应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东莞市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等，同时符合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货品质量要求。供应商在接受订单时须确认采购人对货品的使用要求，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  （七）考核管理  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前一天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货。  2、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在清单内的货品，应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  3、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标准，保质、保量，不合格的货品，供应商必须包退包换。  4、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必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  4.1粮油、干货、副食品、粉、面类等餐料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有效检验合格报告；  4.2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交饭堂存档，符合国家朔源制度规定。  5、供应商每次送货应有相应的送货清单（盖有供应商的有效公章），且必须提供合法的进货单据。  6、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导致采购人有任何食物安全事件出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采购人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7、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对下月供货价格进行签字确认。  8、供应商的供货价应包含货品交给采购人之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储存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9、未列入物资明细表内又需要购买的货品，其单价由双方以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10、供应商进入采购人范围内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定，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由于供应商的过失造成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则要负全部责任及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11、供应商须提供每月为采购人送货的交易记录。  12、供应商须有固定分割肉加工场所，具备空调作业环境，配套设备设施齐全，有相应加工作业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八）食品安全责任险  服务期内，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一份采购人为受益人，额度为壹仟万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  （九）支持脱贫攻坚有关政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决策部署，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有关规定，在本项目食材配送服务期内，供应商必须预留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按采购人要求的一定比例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十）、考核标准  采购人每月根据食材质量、服务质量等制定《供应商月度评价表》（见附件2），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每月度考评一次，满分为100分，综合评价得分≥80分为合格，支付当月结算费用的100%；70≦综合评价得分＜80分，支付当月结算费用的98%；60≦综合评价得分＜70分，支付当月结算费用的95%；综合评分低于60分，支付当月结算费用的50%；如出现连续两个月综合评价得分＜6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附件1：《基本采购清单》  2、附件2：《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附件1：《基本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预制菜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备注** | | 1 | 预制菜 | 克 | 各规格包装 |  | | **青菜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备注** | | 1 | 绿通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2 | 蚕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3 | 苦麦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4 | 油麦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5 | 菠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6 | 菜心 | 斤 | 干水净菜 |  | | 7 | 上海青/小塘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8 | 生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9 | 小白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10 | 甜白菜/水白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11 | 甜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12 | 芥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13 | 水东芥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14 | 枸杞叶(带梗) | 斤 | 干水净菜 |  | | 15 | 宁夏芥兰苗 | 斤 | 干水净菜 |  | | 16 | 番薯叶 | 斤 | 干水净菜 |  | | 17 | 香芹 | 斤 | 干水净菜 |  | | 18 | 黄豆芽/大豆芽 | 斤 | 干水净菜 |  | | 19 | 娃娃菜(包) | 斤 | 干水净菜 |  | | 20 | 香菜/芫茜 | 斤 | 干水净菜 |  | | 21 | 蒜苗/大蒜 | 斤 | 干水净菜 |  | | 22 | 生葱 | 斤 | 干水净菜 |  | | 23 | 西生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24 | 韭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25 | 韭王/韭黄 | 斤 | 干水净菜 |  | | 26 | 韭菜花 | 斤 | 干水净菜 |  | | 27 | 包菜/椰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28 | 大白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29 | 长白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30 | 国产西芹 | 斤 | 干水净菜 |  | | **瓜果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冬瓜 | 斤 |  |  | | 2 | 南瓜 | 斤 |  |  | | 3 | 地瓜/沙葛 | 斤 |  |  | | 4 | 青瓜 | 斤 |  |  | | 5 | 苦瓜/凉瓜 | 斤 |  |  | | 6 | 茄瓜/茄子 | 斤 |  |  | | 7 | 云南小瓜 | 斤 |  |  | | 8 | 白萝卜 | 斤 |  |  | | 9 | 红萝卜 | 斤 |  |  | | 10 | 尖椒/青尖椒 | 斤 |  |  | | 11 | 红尖椒 | 斤 |  |  | | 12 | 青圆椒 | 斤 |  |  | | 13 | 土豆 | 斤 |  |  | | 14 | 秋葵 | 斤 |  |  | | 15 | 豆角/长豆角 | 斤 |  |  | | 16 | 西红柿/蕃茄 | 斤 |  |  | | 17 | 黄心大番薯 | 斤 |  |  | | 18 | 小番薯 | 斤 |  |  | | 19 | 带皮青笋 | 斤 |  |  | | 20 | 蒜苔/蒜心 | 斤 |  |  | | 21 | 粉香芋 | 斤 |  |  | | 22 | 菜花/花菜/椰菜花 | 斤 |  |  | | 23 | 西兰花 | 斤 |  |  | | 24 | 红洋葱 | 斤 |  |  | | 25 | 北方大葱 | 斤 |  |  | | 26 | 生姜 | 斤 |  |  | | 27 | 蒜米 | 斤 |  |  | | 28 | 干蒜头 | 斤 |  |  | | 29 | 香芋仔 | 斤 |  |  | | 30 | 青木瓜 | 斤 |  |  | | 31 | 莲藕 | 斤 |  |  | | 32 | 粉葛 | 斤 |  |  | | 33 | 鲜淮山/山药 | 斤 |  |  | | 34 | 带皮玉米棒 | 斤 |  |  | | 35 | 去皮玉米棒 | 斤 |  |  | | 36 | 带皮金银粟 | 斤 |  |  | | 37 | 去皮金银粟 | 斤 |  |  | | 38 | 干水马蹄肉 | 斤 |  |  | | 39 | 竹蔗 | 斤 |  |  | | 40 | 茅根 | 斤 |  |  | | 41 | 鲜百合（斤） | 斤 |  |  | | 42 | 鲜茶树菇 | 斤 |  |  | | 43 | 姜肉 | 斤 |  |  | | **家禽类/禽蛋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光鸡 | 斤 |  |  | | 2 | 老母鸡 | 斤 |  |  | | 3 | 竹丝鸡/乌鸡 | 斤 |  |  | | 4 | 广西三黄鸡 | 斤 |  |  | | 5 | 麻鸡 | 斤 |  |  | | 6 | 胡须鸡 | 斤 |  |  | | 7 | 湖南鸡 | 斤 |  |  | | 8 | 光鸭 | 斤 |  |  | | 9 | 泥鸭 | 斤 |  |  | | 10 | 番鸭 | 斤 |  |  | | 11 | 水鸭(只) | 只 |  |  | | 12 | 光鹅 | 斤 |  |  | | 13 | 鲜鸡蛋 | 斤 |  |  | | 14 | 皮蛋（个） | 个 |  |  | | 15 | 包装咸蛋（个） | 个 |  |  | | 16 | 带壳鹌鹑蛋 | 斤 |  |  | | **淡水鱼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小个大头鱼头（稍带肉） | 斤 |  |  | | 2 | 塘虱鱼 | 斤 |  |  | | 3 | 大头鱼（2-3斤） | 斤 |  |  | | 4 | 大条大头鱼（4-6斤） | 斤 |  |  | | 5 | 净大头鱼尾 | 斤 |  |  | | 6 | 中个大头鱼头（稍带肉） | 斤 |  |  | | 7 | 净大头鱼头(大) | 斤 |  |  | | 8 | 大条白鲢鱼(4-6斤) | 斤 |  |  | | 9 | 大福寿鱼 | 斤 |  |  | | 10 | 大鲫鱼 | 斤 |  |  | | 11 | 鲩鱼/草鱼 | 斤 |  |  | | 12 | 大鲩鱼/大草鱼 | 斤 |  |  | | 13 | 中山脆肉鲩 | 斤 |  |  | | 14 | 活泥鳅 | 斤 |  |  | | 15 | 蚬肉 | 斤 |  |  | | **咸水鱼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麻虾/基围虾 | 斤 |  |  | | 2 | 冻鱿鱼筒 | 斤 |  |  | | 3 | 冰鲜滑仔鱼 | 斤 |  |  | | 4 | 白仓鱼 | 斤 |  |  | | 5 | 南昌鱼 | 斤 |  |  | | 6 | 秋刀鱼 | 斤 |  |  | | 7 | 多春鱼 | 斤 |  |  | | 8 | 太阳鱼 | 斤 |  |  | | **鲜肉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前上肉 | 斤 |  |  | | 2 | 后上肉 | 斤 |  |  | | 3 | 五花肉/三层肉 | 斤 |  |  | | 4 | 前瘦肉/后瘦肉 | 斤 |  |  | | 5 | 猪扒肉 | 斤 |  |  | | 6 | 排骨 | 斤 |  |  | | 7 | 肋排 | 斤 |  |  | | 8 | 排骨头 | 斤 |  |  | | 9 | 猪头骨 | 斤 |  |  | | 10 | 大骨 | 斤 |  |  | | 11 | 龙骨 | 斤 |  |  | | 12 | 猪颈骨 | 斤 |  |  | | 13 | 猪手 | 斤 |  |  | | 14 | 猪脚 | 斤 |  |  | | 15 | 鲜大肠/鲜肥肠 | 斤 |  |  | | 16 | 鲜猪腰 | 斤 |  |  | | 17 | 鲜猪心 | 斤 |  |  | | 18 | 鲜猪耳 | 斤 |  |  | | 19 | 鲜猪舌 | 斤 |  |  | | 20 | 牛肉 | 斤 |  |  | | 21 | 水仙牛肉 | 斤 |  |  | | 22 | 牛腩 | 斤 |  |  | | 23 | 牛扒 | 斤 |  |  | | 24 | 牛碎腩 | 斤 |  |  | | **肉制品/熟食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猪肉丸(生) | 斤 |  |  | | 2 | 鱼丸(熟) | 斤 |  |  | | 3 | 肉胶 | 斤 |  |  | | 4 | 鱼胶 | 斤 |  |  | | 5 | 梅菜肉饼 | 斤 |  |  | | 6 | 头菜肉饼 | 斤 |  |  | | 7 | 香菇肉饼/冬菇肉饼 | 斤 |  |  | | 8 | 烧鸭 | 斤 |  |  | | 9 | 烧鹅 | 斤 |  |  | | **早餐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河粉 | 斤 |  |  | | 2 | 濑粉 | 斤 |  |  | | 3 | 肠粉 | 斤 |  |  | | 4 | 陈村粉 | 斤 |  |  | | 5 | 咸面 | 斤 |  |  | | 6 | 鲜蛋面 | 斤 |  |  | | 7 | 鲜云吞 | 斤 |  |  | | 8 | 水饺 | 斤 |  |  | | 9 | 馒头 | 个 |  |  | | 10 | 甜包 | 个 |  |  | | 11 | 花卷 | 个 |  |  | | 12 | 豆沙包 | 个 |  |  | | 13 | 黄糖糕 | 块 |  |  | | 14 | 叉烧包 | 包 |  |  | | 15 | 肉松包 | 个 |  |  | | 16 | 生肉包 | 包 |  |  | | **咸菜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酸菜 | 斤 |  |  | | 2 | 咸菜 | 斤 |  |  | | 3 | 咸梅菜 | 斤 |  |  | | 4 | 头菜头（斤） | 斤 |  |  | | 5 | 酸豆角 | 斤 |  |  | | 6 | 深香萝卜干（斤） | 斤 |  |  | | 7 | 雪菜/八宝雪菜 | 斤 |  |  | | 8 | 榨菜(包) | 包 |  |  | | 9 | 剁椒/湖南剁椒(桶) | 桶 |  |  | | **冻品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冻鸡壳 | 斤 |  |  | | 2 | 鸡边/鸡边腿 | 斤 |  |  | | 3 | 冻小鸡腿 | 斤 |  |  | | 4 | 冻大鸡腿 | 斤 |  |  | | 5 | 小冻鸡亦 | 斤 |  |  | | 6 | 大冻鸡亦 | 斤 |  |  | | 7 | 鸡中亦 | 斤 |  |  | | 8 | 冻凤爪/冻鸡爪 | 斤 |  |  | | 9 | 冻鸡肾 | 斤 |  |  | | 10 | 冻鸡胸肉 | 斤 |  |  | | 11 | 冻鸭边腿 | 斤 |  |  | | 12 | 冻鸭肾 | 斤 |  |  | | 13 | 冻熟猪肚 | 斤 |  |  | | 14 | 冻小排 | 斤 |  |  | | 15 | 冻肋排 | 斤 |  |  | | 16 | 小火腿 | 条 |  |  | | 17 | 大火腿 | 条 |  |  | | **南北干货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腐竹/枝竹 | 斤 |  |  | | 2 | 眉豆 | 斤 |  |  | | 3 | 绿豆 | 斤 |  |  | | 4 | 黄豆 | 斤 |  |  | | 5 | 花生米 | 斤 |  |  | | 6 | 薏米(斤) | 斤 |  |  | | 7 | 紫菜（斤） | 斤 |  |  | | 8 | 红莲子 | 斤 |  |  | | 9 | 台湾紫菜（包） | 包 |  |  | | 10 | 干辣椒 | 斤 |  |  | | 11 | 菜干 | 斤 |  |  | | 12 | 干黄花菜/干金针菜 | 斤 |  |  | | 13 | 干贡菜 | 斤 |  |  | | 14 | 干豆角 | 斤 |  |  | | 15 | 干香菇/干冬菇 | 斤 |  |  | | 16 | 干黑木耳 | 斤 |  |  | | 17 | 云耳 | 斤 |  |  | | 18 | 雪耳/银耳 | 斤 |  |  | | 19 | 干海带（斤） | 斤 |  |  | | 20 | 干灵芝 | 斤 |  |  | | 21 | 铁皮石斛 | 斤 |  |  | | 22 | 川贝 | 斤 |  |  | | 23 | 天麻 | 斤 |  |  | | 24 | 八角 | 斤 |  |  | | 25 | 腰果 | 斤 |  |  | | 26 | 干土尤 | 斤 |  |  | | 27 | 玉竹片 | 斤 |  |  | | 28 | 霸黄花 | 斤 |  |  | | 29 | 桂圆肉 | 斤 |  |  | | 31 | 枸杞 | 斤 |  |  | | 30 | 蜜枣 | 斤 |  |  | | 31 | 虫草花 | 斤 |  |  | | **食用菌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鲜平菇 | 斤 |  |  | | 2 | 鲜冬菇/鲜香菇 | 斤 |  |  | | 3 | 鲜草菇/鲜菇 | 斤 |  |  | | 4 | 金针菇 | 斤 |  |  | | 5 | 袖珍菇 | 斤 |  |  | | 6 | 鲜茶树菇 | 斤 |  |  | | 7 | 鲜木耳/湿木耳 | 斤 |  |  | | 8 | 白雪菇 | 斤 |  |  | | 9 | 杏鲍菇 | 斤 |  |  | | 10 | 鲜海带丝 | 斤 |  |  | | 11 | 绿海带丝 | 斤 |  |  | | 12 | 鲜海带结 | 斤 |  |  | | **豆制品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水豆腐(板) | 板 |  |  | | 2 | 油豆腐 | 斤 |  |  | | 3 | 黄豆干 | 斤 |  |  | | 4 | 白豆干 | 斤 |  |  | | 5 | 香干/皮干 | 斤 |  |  | | 6 | 千张/豆腐皮 | 斤 |  |  | | 7 | 日本豆腐小条 | 条 |  |  | | 8 | 蘑芋 | 斤 |  |  | | 9 | 猪红 | 斤 |  |  | | **粮油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面粉 | 包 |  |  | | 2 | 低筋面粉 | 包 | 25kg\*1包 |  | | 3 | 高筋面粉 | 包 | 25kg\*1包 |  | | 4 | 生粉（包） | 包 | 25kg\*1包 |  | | 5 | 东莞米粉（包） | 包 | 小包 |  | | 6 | 石龙米粉/米粉 | 件 |  |  | | 7 | 面条（斤） | 斤 |  |  | | 8 | 全蛋面/爽滑蛋面 | 件 | 2kg\*1件 |  | | 9 | 碗面（小件） | 件 | 1.7kg\*1件 |  | | 10 | 马坝油粘米（要多种选择） | 包 | 50斤\*1包 |  | | 11 | 调和油（要多种选择） | 桶 |  |  | | 12 | 猪肉 | 桶 |  |  | | 13 | 调和油 | 桶 | 16L |  | | 14 | 调和油 | 桶 | 14L |  | | 15 | 小农粘米 | 包 | 25kg |  | | 16 | 银丝粘米 | 包 | 25kg |  | | 17 | 马坝油粘米 | 包 | 25kg |  | | **调料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白糖（100斤\*1包） | 包 | 100斤\*1包 |  | | 2 | 400g新包装碘盐（包） | 包 | 400g\*1包 |  | | 3 | 400g新包装碘盐（件） | 件 | 400g\*50包 |  | | 4 | 白醋（件） | 件 | 500ML\*12瓶 |  | | 5 | 1000g鸡精罐装（罐） | 罐 | 1000g/罐 |  | | 6 | 6kg蚝油(件) | 件 | 6kg\*2桶 |  | | 7 | 浙绍南乳(瓶) | 瓶 | 315g/瓶 |  | | 8 | 胡椒粉(包) | 包 | 450g/包 |  | | 9 | 215g桂林辣椒酱(瓶) | 瓶 | 215g/瓶 |  | | 10 | 400g豆豉(盒) | 盒 | 400g/盒 |  | | 11 | 酸梅酱 | 瓶 |  |  | | 12 | 叉烧酱 | 瓶 |  |  | | 13 | 黄豆酱 | 瓶 |  |  | | 14 | 芝麻油 | 瓶 |  |  | | 15 | 辣椒油 | 瓶 |  |  | | 16 | 广东米酒 | 瓶 |  |  | | 17 | 西红柿茄汁 | 瓶 |  |  | | 18 | 盐焗粉 | 盒 |  |  | | **水果类** | | | | | | 1 | 香水柠檬 | 斤 |  |  | | 2 | 黄柠檬 | 斤 |  |  | | 3 | 芒果 | 斤 |  |  | | 4 | 香橙 | 斤 |  |  | | 5 | 香茅 | 斤 |  |  | | 6 | 无子西瓜 | 斤 |  |  | | 7 | 百香果 | 斤 |  |  | | 8 | 柑 | 斤 |  |  |   **注：所有产品的实际采购总量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所有产品均分若干次供货，送货数量及时间由采购人按需通知，中标人则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附件2：《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供货种类** |  | **供货月份**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得分** | **备注** | | 送货及时性  (满分30分) | 要求按时送货。  1、送货迟到，但不耽误食堂饮食服务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2分；  2、送货迟到，且耽食堂饮食服务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5分。 |  |  | | 货品质量  (满分40) | 要求货品新鲜、质优。  1、送来货品，品相一般，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1分；  2、送来货品，品相较差，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2分；  3、送来货品，剩余保质期不超过该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每次扣2分；  4、送来货品，过期或变质，每次扣15分。 |  |  | | 货品数量  (满分20分) | 要求按订单供应准确数量(允许误差±5%内)。  1、±5%≤供货数量误差≤±10%，每次扣1分；  2、±10%＜供货数量误差≤±20%，每次扣2分；  3、供货数量误差＞±20%，每次扣3分。 |  |  | | 服务态度  (满分10分) | 要求服务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有问题及时改正。  1、服务态度一般，但问题及时改正的，每次扣1分；  2、服务态度一般，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2分；  3、服务态度差，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3分。 |  |  | |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 1、供应假冒伪劣产品，每次扣20分。 | □是  □否 |  | | 2、整改时间结束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每次扣20分。 | □是  □否 |  | | **综合评价** |  |  |  |   **注：采购人每月将对中标人进行评价。综合评价得分≥80分为合格，支付当月结算费用的100%；70≦综合评价得分＜80分，支付当月结算费用的98%；60≦综合评价得分＜70分，支付当月结算费用的95%；综合评分低于60分，支付当月结算费用的50%；如出现连续两个月综合评价得分＜6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下浮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按委托代理协议执行。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蔡小姐

电话：0769-22800696

传真：0769-22800696

邮箱：289607320@qq.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胜和广场B座13E号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以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相关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签署盖章 | 已按采购文件对应格式签署、盖章。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已按采购文件进行报价。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投标文件完整，按采购文件对应格式文件填写制作，投标内容无重大错漏。 |
| 5 | 实质性条款 | 投标内容无重大（★实质性条款）偏离项目需求书的要求。 |
| 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未含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6.0分  技术部分54.0分 | |
| 技术部分 | |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 (15.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管控，服务质量等）的完整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 1、食材配送服务方案规划详细、服务内容合理清晰，具有完善的服务流程，服务管控完整性及可行性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5分； 2、食材配送服务方案规划较详细、服务内容较合理清晰，具有较完善的服务流程，服务管控完整性及可行性较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0分； 3、食材配送服务方案规划基本清晰、服务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基本完善的服务流程，服务管控完整性及可行性一般，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得5分； 4、食材配送服务方案规划较不清晰，服务内容合理性欠缺，没有制定服务流程，服务管控完整性及可行性较差，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用户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食材安全管控方案 (15.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管控方案进行评审： 1、食材安全管控方案非常详细，食材的生产、包装、运输、仓储以及配送，各环节对于食材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全面完整，食材品质安全追溯全方位措施各环节非常具体、完善，储存食材环境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得15分； 2、食材安全管控方案较详细，食材的生产、包装、运输、仓储以及配送，各环节对于食材质量管理保证措施较全面完整，食材品质安全追溯全方位措施各环节较具体、较完善，储存食材环境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得10分； 3、食材安全管控方案一般详细，食材的生产、包装、运输、仓储以及配送，各环节对于食材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完整，食材品质安全追溯全方位措施各环节基本具体、完善，储存食材环境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得5分； 4、食材安全管控方案不清晰，食材的生产、包装、运输、仓储以及配送，各环节对于食材质量管理保证措施不全面完整，食材品质安全追溯全方位措施各环节不具体、不完善，储存食材环境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应急处理方案 (14.0分) | 投标人根据发生意外事故、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的应急处理预案详细全面、科学、具体的，紧急情况方案全面可行且处理经验丰富，发生事故后响应速度快，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具体、操作性强的，得14分； 2、投标人的应急处理预案较详细全面、科学、具体的，紧急情况方案较全面可行且处理经验较丰富，发生事故后响应速度较快，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较具体、操作性较强的，得10分； 3、投标人的应急处理预案详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不够具体，紧急情况方案全面可行性一般，且处理经验不够丰富，发生事故后响应速度慢，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 4、投标人的应急处理预案简单、科学性较差、不具体，紧急情况方案全面可行性差，且没有处理经验，发生事故后响应速度非常慢，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简单、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非常详细，有完整合理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及服务沟通，负责及时处理问题和纠纷，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有较完整合理的部署规划，有安排较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及服务沟通，负责及时处理问题和纠纷，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 3、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有一定的部署规划，有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及服务沟通，负责处理问题和纠纷，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 4、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没有部署规划，没有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及服务沟通，不负责处理问题和纠纷，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业绩 (10.0分) | 投标人提供2022年（含）以来签订的食堂食材配送业绩，每个业绩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认证证书 (12.0分) | 投标人具备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6、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上述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须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证书信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查询为“有效”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不得分。有效证书指包含以上关键字(或相同含义)或关键内容的证书，证书名称不作为唯一的判定依据。 |
|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20.0分) | 根据投标人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进行评审：检测项目：1、农药残留；2、兽药残留；3、重金属；4、污染物；5、卫生学指标（微生物）；6、食用油检测；7、黄曲霉毒素检测；8、水产检测；9、电子天平；10、恒温干燥箱。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须同时提供每个项目的检测方案及对应检测设备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的运输配送车辆情况 (4.0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具有厢式冷链配送车辆，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和租金发票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2025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及合同价**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投标文件等。

2、合同价

本合同下浮率为（大写）：下浮百分之 （下浮 %）。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

本合同价包含交给甲方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包括原材料、包装费、运输费、储存费、人工费、加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3、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预制菜类、青菜类、瓜果类、家禽类/禽蛋类、淡水鱼类、咸水鱼类、鲜肉类、肉制品/熟食类、早餐类、咸菜类、冻品类、南北干货类、食用菌类、豆制品类、粮油类、调料类、水果类等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具体详见附件1：《基本采购清单》。

**二、合同主要条款**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1、每月结算一次。1.2、中标人于次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下列资料申请付款，资料交齐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1）合同 复印件（首次）；（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3）经采购人确认的《送货清单》（加盖乙方公章）；（4）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供应商月度评价表》；（5）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首次）。

2、本合同的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项目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3、服务地点为：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

4、验收要求：乙方所供应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东莞市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等，同时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货品质量要求。乙方在接受订单时须确认甲方对货品的使用要求，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品，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

**三、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以甲方下达的供货通知单为依据）、地点（食堂）送货。

2、甲方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

3、乙方的供货价应包含交给甲方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包括原材料、包装费、运输费、储存费、人工费、加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4、乙方送至甲方的食材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净菜加工服务。（净菜加工是指新鲜食材经过分级、整理、挑选、清洗、切片切丝、保鲜、包装等一系列加工处理）。

（二）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乙方必须包退包换。

2、预制菜必须符合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及SB/T 10648-2012《冷藏调制食品》的标准。肉类必须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食品原料、制作加工、包装、保质期、贮存方式、配送等环节均须符合相关要求，原料可溯源。

3、乙方须对甲方购买的食品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本合同部分食材需要采用冷链运输，乙方须采用冷链配送车辆负责运输。

4、如因乙方所配送的食品引起就餐人员发生身体不适等食源性疾病问题，经临床医生开具诊断证明或疾控中心、市场监督局等监管部门定性报告确定后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包括相关食品的检验费用。

5、乙方必须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75%。乙方应具备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6、乙方提供的鲜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须为东莞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并可追索。乙方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达到供港蔬菜标准。甲方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每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并处以乙方人民币5000元罚款，罚款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2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8、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9、甲方发现干货类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10、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0.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乙方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10.2乙方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甲方将取消该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三）质量和数量要求：

1、质量要求：

1.1蔬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蔬果类农药等化学物不得超标，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蔬菜利用率不低于95%）。

1.2冻品、干货类为一级以上的优质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1.3鱼类必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95%）。

1.4鲜肉类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类利用率不低于98%）。

1.5对于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品种可无偿退货或换货,如换货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把货送到目的地。

2、数量要求：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食品经双方验收后须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全部作为收货与货款结算的凭证。

（四）交货及运输：

1、乙方应保证每天早上6点前将所订的早餐货物按照约定时间送至甲方指定地方，午餐及晚餐货物在早上9点前送至甲方指定地方，运输车辆内外必须清洁干净，无污渍，无异味。

2、如甲方需要临时增加补货，乙方必须在90分钟内将货物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送错货物累计达三次（含）以上扣罚当次货款的10%，超时每次扣罚200元。乙方提供的货品质量未达到相关标准达三次（含）以上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乙方不能委托其他公司送货。

3、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配送延误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共同解决。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每出现1 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乙方人民币1000元罚款，出现3次（含）以上的处以乙方3000元以上罚款，并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乙方必须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6、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7、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8、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出现1 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乙方人民币1000元罚款，出现3次（含）以上的处以乙方3000元以上罚款，并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9、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0、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以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0.1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10.2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3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10.4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0.5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五）定价方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下浮率(10%)进行结算。

2、甲方、乙方双方每月进行一次协商定价，乙方在每月28日前将下月的报价以书面的形式报给甲方，报价价格按照附件1：《基本采购清单》清单内容进行报价。协商定价原则通过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平台最新价格信息和当次报价日的价格信息对比，根据价格孰低原则，选取低价者再下浮10%后确定供货价格。如由于市场特殊因素，例如：1.台风、地震、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产品价格波动；2.市场普遍的交易价格与指导价格差异大；3.其他：与甲方协商确认的其他因素；在以上市场特殊因素情况下，单价上涨或下浮超过百分三十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3、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平台上若更改或取消：

3.1更改名称的按更改后的价格指数名称计算涨跌幅。

3.2价格指数取消的，由甲方在属地至少三家农贸批发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以最低者价格为协定供货价。

（六）验收要求

乙方所供应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东莞市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等，同时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货品质量要求。乙方在接受订单时须确认甲方对货品的使用要求，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品，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

（七）考核管理

1、乙方按照甲方前一天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货。

2、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在清单内的货品，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标准，保质、保量，不合格的货品，乙方必须包退包换。

4、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

4.1粮油、干货、副食品、粉、面类等餐料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有效检验合格报告；

4.2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交饭堂存档，符合国家朔源制度规定。

5、乙方每次送货应有相应的送货清单（盖有乙方的有效公章），且必须提供合法的进货单据。

6、乙方提供的货品导致甲方有任何食物安全事件出现，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甲方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7、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内对下月供货价格进行签字确认。

8、乙方的供货价应包含货品交给甲方之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储存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9、未列入物资明细表内又需要购买的货品，其单价由双方以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10、乙方进入甲方范围内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则要负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1、乙方须提供每月为甲方送货的交易记录。

12、乙方须有固定分割肉加工场所，具备空调作业环境，配套设备设施齐全，有相应加工作业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八）食品安全责任险

服务期内，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一份甲方为受益人，额度为壹仟万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

（九）支持脱贫攻坚有关政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决策部署，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有关规定，在本项目食材配送服务期内，乙方必须预留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按甲方要求的一定比例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十）、考核标准

甲方每月根据食材质量、服务质量等制定《供应商月度评价表》（见附件2），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每月度考评一次，满分为100分，综合评价得分≥80分为合格，支付当月结算费用的100%；70≦综合评价得分＜80分，支付当月结算费用的98%；60≦综合评价得分＜70分，支付当月结算费用的95%；综合评分低于60分，支付当月结算费用的50%；如出现连续两个月综合评价得分＜6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有关的服务及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服务要求

2.1提交服务的技术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相一致。若技术服务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不可抗力

3.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税费

4.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5、合同争议的解决

5.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违约解除合同

6.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6.2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7、破产终止合同

7.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8、转让和分包

8.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8.2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计量单位

9.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合同生效和其它

10.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0.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合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0.3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0.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附件1：《基本采购清单》

2、附件2：《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附件1：《基本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预制菜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备注** |
| 1 | 预制菜 | 克 | 各规格包装 |  |
| **青菜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备注** |
| 1 | 绿通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2 | 蚕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3 | 苦麦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4 | 油麦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5 | 菠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6 | 菜心 | 斤 | 干水净菜 |  |
| 7 | 上海青/小塘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8 | 生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9 | 小白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10 | 甜白菜/水白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11 | 甜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12 | 芥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13 | 水东芥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14 | 枸杞叶(带梗) | 斤 | 干水净菜 |  |
| 15 | 宁夏芥兰苗 | 斤 | 干水净菜 |  |
| 16 | 番薯叶 | 斤 | 干水净菜 |  |
| 17 | 香芹 | 斤 | 干水净菜 |  |
| 18 | 黄豆芽/大豆芽 | 斤 | 干水净菜 |  |
| 19 | 娃娃菜(包) | 斤 | 干水净菜 |  |
| 20 | 香菜/芫茜 | 斤 | 干水净菜 |  |
| 21 | 蒜苗/大蒜 | 斤 | 干水净菜 |  |
| 22 | 生葱 | 斤 | 干水净菜 |  |
| 23 | 西生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24 | 韭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25 | 韭王/韭黄 | 斤 | 干水净菜 |  |
| 26 | 韭菜花 | 斤 | 干水净菜 |  |
| 27 | 包菜/椰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28 | 大白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29 | 长白菜 | 斤 | 干水净菜 |  |
| 30 | 国产西芹 | 斤 | 干水净菜 |  |
| **瓜果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冬瓜 | 斤 |  |  |
| 2 | 南瓜 | 斤 |  |  |
| 3 | 地瓜/沙葛 | 斤 |  |  |
| 4 | 青瓜 | 斤 |  |  |
| 5 | 苦瓜/凉瓜 | 斤 |  |  |
| 6 | 茄瓜/茄子 | 斤 |  |  |
| 7 | 云南小瓜 | 斤 |  |  |
| 8 | 白萝卜 | 斤 |  |  |
| 9 | 红萝卜 | 斤 |  |  |
| 10 | 尖椒/青尖椒 | 斤 |  |  |
| 11 | 红尖椒 | 斤 |  |  |
| 12 | 青圆椒 | 斤 |  |  |
| 13 | 土豆 | 斤 |  |  |
| 14 | 秋葵 | 斤 |  |  |
| 15 | 豆角/长豆角 | 斤 |  |  |
| 16 | 西红柿/蕃茄 | 斤 |  |  |
| 17 | 黄心大番薯 | 斤 |  |  |
| 18 | 小番薯 | 斤 |  |  |
| 19 | 带皮青笋 | 斤 |  |  |
| 20 | 蒜苔/蒜心 | 斤 |  |  |
| 21 | 粉香芋 | 斤 |  |  |
| 22 | 菜花/花菜/椰菜花 | 斤 |  |  |
| 23 | 西兰花 | 斤 |  |  |
| 24 | 红洋葱 | 斤 |  |  |
| 25 | 北方大葱 | 斤 |  |  |
| 26 | 生姜 | 斤 |  |  |
| 27 | 蒜米 | 斤 |  |  |
| 28 | 干蒜头 | 斤 |  |  |
| 29 | 香芋仔 | 斤 |  |  |
| 30 | 青木瓜 | 斤 |  |  |
| 31 | 莲藕 | 斤 |  |  |
| 32 | 粉葛 | 斤 |  |  |
| 33 | 鲜淮山/山药 | 斤 |  |  |
| 34 | 带皮玉米棒 | 斤 |  |  |
| 35 | 去皮玉米棒 | 斤 |  |  |
| 36 | 带皮金银粟 | 斤 |  |  |
| 37 | 去皮金银粟 | 斤 |  |  |
| 38 | 干水马蹄肉 | 斤 |  |  |
| 39 | 竹蔗 | 斤 |  |  |
| 40 | 茅根 | 斤 |  |  |
| 41 | 鲜百合（斤） | 斤 |  |  |
| 42 | 鲜茶树菇 | 斤 |  |  |
| 43 | 姜肉 | 斤 |  |  |
| **家禽类/禽蛋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光鸡 | 斤 |  |  |
| 2 | 老母鸡 | 斤 |  |  |
| 3 | 竹丝鸡/乌鸡 | 斤 |  |  |
| 4 | 广西三黄鸡 | 斤 |  |  |
| 5 | 麻鸡 | 斤 |  |  |
| 6 | 胡须鸡 | 斤 |  |  |
| 7 | 湖南鸡 | 斤 |  |  |
| 8 | 光鸭 | 斤 |  |  |
| 9 | 泥鸭 | 斤 |  |  |
| 10 | 番鸭 | 斤 |  |  |
| 11 | 水鸭(只) | 只 |  |  |
| 12 | 光鹅 | 斤 |  |  |
| 13 | 鲜鸡蛋 | 斤 |  |  |
| 14 | 皮蛋（个） | 个 |  |  |
| 15 | 包装咸蛋（个） | 个 |  |  |
| 16 | 带壳鹌鹑蛋 | 斤 |  |  |
| **淡水鱼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小个大头鱼头（稍带肉） | 斤 |  |  |
| 2 | 塘虱鱼 | 斤 |  |  |
| 3 | 大头鱼（2-3斤） | 斤 |  |  |
| 4 | 大条大头鱼（4-6斤） | 斤 |  |  |
| 5 | 净大头鱼尾 | 斤 |  |  |
| 6 | 中个大头鱼头（稍带肉） | 斤 |  |  |
| 7 | 净大头鱼头(大) | 斤 |  |  |
| 8 | 大条白鲢鱼(4-6斤) | 斤 |  |  |
| 9 | 大福寿鱼 | 斤 |  |  |
| 10 | 大鲫鱼 | 斤 |  |  |
| 11 | 鲩鱼/草鱼 | 斤 |  |  |
| 12 | 大鲩鱼/大草鱼 | 斤 |  |  |
| 13 | 中山脆肉鲩 | 斤 |  |  |
| 14 | 活泥鳅 | 斤 |  |  |
| 15 | 蚬肉 | 斤 |  |  |
| **咸水鱼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麻虾/基围虾 | 斤 |  |  |
| 2 | 冻鱿鱼筒 | 斤 |  |  |
| 3 | 冰鲜滑仔鱼 | 斤 |  |  |
| 4 | 白仓鱼 | 斤 |  |  |
| 5 | 南昌鱼 | 斤 |  |  |
| 6 | 秋刀鱼 | 斤 |  |  |
| 7 | 多春鱼 | 斤 |  |  |
| 8 | 太阳鱼 | 斤 |  |  |
| **鲜肉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前上肉 | 斤 |  |  |
| 2 | 后上肉 | 斤 |  |  |
| 3 | 五花肉/三层肉 | 斤 |  |  |
| 4 | 前瘦肉/后瘦肉 | 斤 |  |  |
| 5 | 猪扒肉 | 斤 |  |  |
| 6 | 排骨 | 斤 |  |  |
| 7 | 肋排 | 斤 |  |  |
| 8 | 排骨头 | 斤 |  |  |
| 9 | 猪头骨 | 斤 |  |  |
| 10 | 大骨 | 斤 |  |  |
| 11 | 龙骨 | 斤 |  |  |
| 12 | 猪颈骨 | 斤 |  |  |
| 13 | 猪手 | 斤 |  |  |
| 14 | 猪脚 | 斤 |  |  |
| 15 | 鲜大肠/鲜肥肠 | 斤 |  |  |
| 16 | 鲜猪腰 | 斤 |  |  |
| 17 | 鲜猪心 | 斤 |  |  |
| 18 | 鲜猪耳 | 斤 |  |  |
| 19 | 鲜猪舌 | 斤 |  |  |
| 20 | 牛肉 | 斤 |  |  |
| 21 | 水仙牛肉 | 斤 |  |  |
| 22 | 牛腩 | 斤 |  |  |
| 23 | 牛扒 | 斤 |  |  |
| 24 | 牛碎腩 | 斤 |  |  |
| **肉制品/熟食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猪肉丸(生) | 斤 |  |  |
| 2 | 鱼丸(熟) | 斤 |  |  |
| 3 | 肉胶 | 斤 |  |  |
| 4 | 鱼胶 | 斤 |  |  |
| 5 | 梅菜肉饼 | 斤 |  |  |
| 6 | 头菜肉饼 | 斤 |  |  |
| 7 | 香菇肉饼/冬菇肉饼 | 斤 |  |  |
| 8 | 烧鸭 | 斤 |  |  |
| 9 | 烧鹅 | 斤 |  |  |
| **早餐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河粉 | 斤 |  |  |
| 2 | 濑粉 | 斤 |  |  |
| 3 | 肠粉 | 斤 |  |  |
| 4 | 陈村粉 | 斤 |  |  |
| 5 | 咸面 | 斤 |  |  |
| 6 | 鲜蛋面 | 斤 |  |  |
| 7 | 鲜云吞 | 斤 |  |  |
| 8 | 水饺 | 斤 |  |  |
| 9 | 馒头 | 个 |  |  |
| 10 | 甜包 | 个 |  |  |
| 11 | 花卷 | 个 |  |  |
| 12 | 豆沙包 | 个 |  |  |
| 13 | 黄糖糕 | 块 |  |  |
| 14 | 叉烧包 | 包 |  |  |
| 15 | 肉松包 | 个 |  |  |
| 16 | 生肉包 | 包 |  |  |
| **咸菜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酸菜 | 斤 |  |  |
| 2 | 咸菜 | 斤 |  |  |
| 3 | 咸梅菜 | 斤 |  |  |
| 4 | 头菜头（斤） | 斤 |  |  |
| 5 | 酸豆角 | 斤 |  |  |
| 6 | 深香萝卜干（斤） | 斤 |  |  |
| 7 | 雪菜/八宝雪菜 | 斤 |  |  |
| 8 | 榨菜(包) | 包 |  |  |
| 9 | 剁椒/湖南剁椒(桶) | 桶 |  |  |
| **冻品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冻鸡壳 | 斤 |  |  |
| 2 | 鸡边/鸡边腿 | 斤 |  |  |
| 3 | 冻小鸡腿 | 斤 |  |  |
| 4 | 冻大鸡腿 | 斤 |  |  |
| 5 | 小冻鸡亦 | 斤 |  |  |
| 6 | 大冻鸡亦 | 斤 |  |  |
| 7 | 鸡中亦 | 斤 |  |  |
| 8 | 冻凤爪/冻鸡爪 | 斤 |  |  |
| 9 | 冻鸡肾 | 斤 |  |  |
| 10 | 冻鸡胸肉 | 斤 |  |  |
| 11 | 冻鸭边腿 | 斤 |  |  |
| 12 | 冻鸭肾 | 斤 |  |  |
| 13 | 冻熟猪肚 | 斤 |  |  |
| 14 | 冻小排 | 斤 |  |  |
| 15 | 冻肋排 | 斤 |  |  |
| 16 | 小火腿 | 条 |  |  |
| 17 | 大火腿 | 条 |  |  |
| **南北干货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腐竹/枝竹 | 斤 |  |  |
| 2 | 眉豆 | 斤 |  |  |
| 3 | 绿豆 | 斤 |  |  |
| 4 | 黄豆 | 斤 |  |  |
| 5 | 花生米 | 斤 |  |  |
| 6 | 薏米(斤) | 斤 |  |  |
| 7 | 紫菜（斤） | 斤 |  |  |
| 8 | 红莲子 | 斤 |  |  |
| 9 | 台湾紫菜（包） | 包 |  |  |
| 10 | 干辣椒 | 斤 |  |  |
| 11 | 菜干 | 斤 |  |  |
| 12 | 干黄花菜/干金针菜 | 斤 |  |  |
| 13 | 干贡菜 | 斤 |  |  |
| 14 | 干豆角 | 斤 |  |  |
| 15 | 干香菇/干冬菇 | 斤 |  |  |
| 16 | 干黑木耳 | 斤 |  |  |
| 17 | 云耳 | 斤 |  |  |
| 18 | 雪耳/银耳 | 斤 |  |  |
| 19 | 干海带（斤） | 斤 |  |  |
| 20 | 干灵芝 | 斤 |  |  |
| 21 | 铁皮石斛 | 斤 |  |  |
| 22 | 川贝 | 斤 |  |  |
| 23 | 天麻 | 斤 |  |  |
| 24 | 八角 | 斤 |  |  |
| 25 | 腰果 | 斤 |  |  |
| 26 | 干土尤 | 斤 |  |  |
| 27 | 玉竹片 | 斤 |  |  |
| 28 | 霸黄花 | 斤 |  |  |
| 29 | 桂圆肉 | 斤 |  |  |
| 31 | 枸杞 | 斤 |  |  |
| 30 | 蜜枣 | 斤 |  |  |
| 31 | 虫草花 | 斤 |  |  |
| **食用菌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鲜平菇 | 斤 |  |  |
| 2 | 鲜冬菇/鲜香菇 | 斤 |  |  |
| 3 | 鲜草菇/鲜菇 | 斤 |  |  |
| 4 | 金针菇 | 斤 |  |  |
| 5 | 袖珍菇 | 斤 |  |  |
| 6 | 鲜茶树菇 | 斤 |  |  |
| 7 | 鲜木耳/湿木耳 | 斤 |  |  |
| 8 | 白雪菇 | 斤 |  |  |
| 9 | 杏鲍菇 | 斤 |  |  |
| 10 | 鲜海带丝 | 斤 |  |  |
| 11 | 绿海带丝 | 斤 |  |  |
| 12 | 鲜海带结 | 斤 |  |  |
| **豆制品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水豆腐(板) | 板 |  |  |
| 2 | 油豆腐 | 斤 |  |  |
| 3 | 黄豆干 | 斤 |  |  |
| 4 | 白豆干 | 斤 |  |  |
| 5 | 香干/皮干 | 斤 |  |  |
| 6 | 千张/豆腐皮 | 斤 |  |  |
| 7 | 日本豆腐小条 | 条 |  |  |
| 8 | 蘑芋 | 斤 |  |  |
| 9 | 猪红 | 斤 |  |  |
| **粮油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面粉 | 包 |  |  |
| 2 | 低筋面粉 | 包 | 25kg\*1包 |  |
| 3 | 高筋面粉 | 包 | 25kg\*1包 |  |
| 4 | 生粉（包） | 包 | 25kg\*1包 |  |
| 5 | 东莞米粉（包） | 包 | 小包 |  |
| 6 | 石龙米粉/米粉 | 件 |  |  |
| 7 | 面条（斤） | 斤 |  |  |
| 8 | 全蛋面/爽滑蛋面 | 件 | 2kg\*1件 |  |
| 9 | 碗面（小件） | 件 | 1.7kg\*1件 |  |
| 10 | 马坝油粘米（要多种选择） | 包 | 50斤\*1包 |  |
| 11 | 调和油（要多种选择） | 桶 |  |  |
| 12 | 猪肉 | 桶 |  |  |
| 13 | 调和油 | 桶 | 16L |  |
| 14 | 调和油 | 桶 | 14L |  |
| 15 | 小农粘米 | 包 | 25kg |  |
| 16 | 银丝粘米 | 包 | 25kg |  |
| 17 | 马坝油粘米 | 包 | 25kg |  |
| **调料类** | | | | |
| **编号** | **品种** | **单位** | **规格** |  |
| 1 | 白糖（100斤\*1包） | 包 | 100斤\*1包 |  |
| 2 | 400g新包装碘盐（包） | 包 | 400g\*1包 |  |
| 3 | 400g新包装碘盐（件） | 件 | 400g\*50包 |  |
| 4 | 白醋（件） | 件 | 500ML\*12瓶 |  |
| 5 | 1000g鸡精罐装（罐） | 罐 | 1000g/罐 |  |
| 6 | 6kg蚝油(件) | 件 | 6kg\*2桶 |  |
| 7 | 浙绍南乳(瓶) | 瓶 | 315g/瓶 |  |
| 8 | 胡椒粉(包) | 包 | 450g/包 |  |
| 9 | 215g桂林辣椒酱(瓶) | 瓶 | 215g/瓶 |  |
| 10 | 400g豆豉(盒) | 盒 | 400g/盒 |  |
| 11 | 酸梅酱 | 瓶 |  |  |
| 12 | 叉烧酱 | 瓶 |  |  |
| 13 | 黄豆酱 | 瓶 |  |  |
| 14 | 芝麻油 | 瓶 |  |  |
| 15 | 辣椒油 | 瓶 |  |  |
| 16 | 广东米酒 | 瓶 |  |  |
| 17 | 西红柿茄汁 | 瓶 |  |  |
| 18 | 盐焗粉 | 盒 |  |  |
| **水果类** | | | | |
| 1 | 香水柠檬 | 斤 |  |  |
| 2 | 黄柠檬 | 斤 |  |  |
| 3 | 芒果 | 斤 |  |  |
| 4 | 香橙 | 斤 |  |  |
| 5 | 香茅 | 斤 |  |  |
| 6 | 无子西瓜 | 斤 |  |  |
| 7 | 百香果 | 斤 |  |  |
| 8 | 柑 | 斤 |  |  |

**注：所有产品的实际采购总量以甲方实际需要为准，所有产品均分若干次供货，送货数量及时间由甲方按需通知，乙方则须按甲方指定时间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附件2：《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供货种类** |  | **供货月份**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得分** | **备注** |
| 送货及时性  (满分30分) | 要求按时送货。  1、送货迟到，但不耽误食堂饮食服务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2分；  2、送货迟到，且耽食堂饮食服务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5分。 |  |  |
| 货品质量  (满分40) | 要求货品新鲜、质优。  1、送来货品，品相一般，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1分；  2、送来货品，品相较差，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2分；  3、送来货品，剩余保质期不超过该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每次扣2分；  4、送来货品，过期或变质，每次扣15分。 |  |  |
| 货品数量  (满分20分) | 要求按订单供应准确数量(允许误差±5%内)。  1、±5%≤供货数量误差≤±10%，每次扣1分；  2、±10%＜供货数量误差≤±20%，每次扣2分；  3、供货数量误差＞±20%，每次扣3分。 |  |  |
| 服务态度  (满分10分) | 要求服务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有问题及时改正。  1、服务态度一般，但问题及时改正的，每次扣1分；  2、服务态度一般，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2分；  3、服务态度差，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3分。 |  |  |
|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 1、供应假冒伪劣产品，每次扣20 | □是  □否 |  |
| 2、整改时间结束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每次扣20分。 | □是  □否 |  |
| **综合评价** |  |  |  |

注：甲方每月将对乙方进行评价。综合评价得分≥80分为合格，支付当月结算费用的100%；70≦综合评价得分＜80分，支付当月结算费用的98%；60≦综合评价得分＜70分，支付当月结算费用的95%；综合评分低于60分，支付当月结算费用的50%；如出现连续两个月综合评价得分＜6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5-01450**

**采购项目编号：GDYW202500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YW202500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YW202500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YW202500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京海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YW2025004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